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2〕1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6-草池增压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单位呈报的《马6-草池增压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马6-草池增压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位于巴中市通江县境内，新建1条输气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总长14.7km，设计输气量为 $26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6.3MPa。管道自马6井集气站出站后向西敷设，线路途经通江县兴隆镇转石村、紫荆村，诺江镇石岭村、七水村，涪阳镇城子坪村，最后到达涪阳镇草池增压站，管线穿越河流沟渠4次，省道、乡道、村道37次。项目永久占地约200m²，临时占地15.12hm²。新建施工便道0.3km，设置堆管场3处。项目为天然气管线建设，不设阀室、阀井、站场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三款“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项目经西南油气分公司油气开发管理部《关于下达马6-草池增压站集输管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任务的通知》（分公司开发〔2021〕64号）同意部署实施；通江县林业局《关于马井-草池增压站输气管道穿越小通江的复函》回复“项目实施地为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属线性基础设施，且是通过定向穿越的方式开展，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通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办理马6井天然气外输管道规划红线的复函》（通自然资规函〔2021〕273号）“项目经比对相关规划，属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不需作出规划许可”。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工程沿线敏感点分布，进一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优化施工临时工程设置，尽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控制和减小施工作业带范围，工程占地、伐林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并按相关要求完善手续。严格落实《报告书》

中提出的管线穿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集输管线局部穿越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时应采用定向钻穿越，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堆管场等临时工程。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管道全线采用埋地敷设，地面开挖、土石方堆放、填埋过程分段进行；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运输、表土覆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穿越河流沟渠开挖施工应选择枯水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泥沙扰动及禁止渣土进入河流沟渠等地表水体，施工结束及时恢复原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清管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及临时材料堆场洒水降尘；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施工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处置。落实工程施工迹地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保证生物安全。

（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避免次生环境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管材选用、焊接工艺、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加强运营过程中管道设施的检查和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避免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及时

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书及批复等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确保环境安全。

（四）工程应设置警示标志、放空系统、配备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加强日常巡视、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五）管道建成后及时告知并配合沿线地方政府的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合理规划管道、场站周边的用地性质和建设，防止因规划问题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

（六）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共7份)